

海德堡要理问答第 112 问讲解

第九条诫命 I：禁止作假见证陷害人

阅读经文：王上 21：1-16

教义选读：要理问答第 112 问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我们今天下午要学习海德堡要理问答第 112 问，这是要理问答对第九条诫命——“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的解释。这是涉及到“证人”或“见证人”的一条诫命。我们需要明白，在古代以色列，“证人”的作用比他在今天的司法体系中要大得多。在圣经的旧约时代，证人多多少少有点像法官，如果法官因为证人的见证判定嫌疑人有罪，那么证人应首先执行惩罚；如果犯罪之人被判用石头打死，那么证人要扔第一块石头。主耶稣基督在约翰福音第八章也说过“**扔第一块石头**”这样的话，这乃是提出诽谤性证据的证人的任务。

当然，这条诫命不是说我们绝不可以作见证反对我们的邻居，而是说，我们必须忠实地说出合乎真理的话语；但关键在于，我们绝对不能作假见证，绝对不能！因为见证关系到生或死、自由或囚禁，所以，为了邻舍得到公正对待，我们必须诚实地说出合乎真理的话。

圣经记载了多件作假见证谋害邻舍的例子。正如我们今天的阅读经文所提到的亚哈王的妻子耶洗别，她设计陷害拿伯，叫当地的长老贵胄找来两个匪徒，控告拿伯说：“**你谤渎神和王了。**”【王上 21:10】这一控告没有半点事实。但是，因为这个假见证，拿伯就被陷害致死了。新约中也有一个假见证的例子，就是犹太人的官长作假见证控告基督：马可福音第 14 章第 56-57 节说“**因为有好些人作见证告祂，只是他们的见证各不相合。又有几个人站起来作假见证告祂……**”。圣经称为“那诚实作见证”的基督，却被卑鄙小人以虚假、互相矛盾的见证定为有罪！

现实生活中也常有用假见证陷害人的例子。关于我个人被毁谤的谣言也曾经在网络上被不断传播。小半年前，我被朋友拉进一个几百人的群，里面就有人在传播关于我的谣言，说我曾经带着国保人员去酒店威胁加拿大籍的一位牧师，传播此谣言的人还说是另一位姊妹从一位牧师的口中得知的。后来群里有很多弟兄姊妹就起来指出这位传播谣言的人的错，要求她拿出实际的证据；最终这位传播谣言的人也承认自己这样的做法是有罪的。

实际上，自从去年我以及我们惟恩教会退出加系欧陆改革宗在国内的团体后，就有关于我的很多谣言在网上传播，只是没有人当着我的面来说，我也就不去做任何回应。毕竟我曾经好多年都是为了欧陆改革宗信仰在国内的传播和发展而努力奔波，退出这个团体也实在是不得以而为之。因为在里面受到了别有用心之人的诬陷和毁谤，甚至连地方会议都明显不按公正裁决。这些事情，我们惟恩教会的老成员都是亲历者，只是新来我们教会的弟兄姊妹不是很清楚。毁谤我的人说我撒谎、贪财，又说我在网络朋友圈找人要

东西，微信朋友圈发缺乏什么东西，就有什么东西，比如我的电脑、手机、电脑椅、空调等等。甚至他们还毁谤我，说我分裂教会，侵占教会资金；又说我是被他们除名的。这些内容，我都保存有白纸黑字的证据的。

当这些谣言在网络上传播的时候，也有一些信任我的肢体希望我出来澄清并驳斥这些谣言。但我相信，清者自清，而我当得的理在我的神那里。主耶稣曾经说过，到时候，人所说的闲话，句句都要供出来。我都可以保存着这些毁谤我的证据，你们想在神那里，难道不会有完整的记录吗？难道最终不会有公正的裁决吗？不过，我也将这些谣言包括证据反映给加系欧陆在国内团体的人了，希望他们自身要真正的行公义，劝阻那些卑鄙之人停止这些不实的毁谤。

我之所以不公开回应和驳斥这些针对我的谣言和毁谤，主要是想到约翰加尔文牧师所说的那句话：“**若有人得罪我，我就像一只绵羊；但若有人得罪神，我就像一只狮子。**”为个人的名誉去花时间精力，不值得。我当初为什么要选择退出，其实也是实在不想把时间精力放在内耗上，因为这没有价值。作为传道人，他的时间精力应该放在尽心努力遵行神的道、传播神的真理、建造教会上面，不然就违背了神对他的呼召。不是吗？今天我之所以在这里提及，是正好我们学习第九条诫命，涉及到这样的罪，所以顺便一提，让大家稍微了解一下。

弟兄姊妹们，我必须指出，假见证背后往往有见不得人的动机。人们常常因为利益而作假见证，或者是因为接受了贿赂，或者是受到了别人的压力，或者他们自己可以将邻舍的财物据为己有，或者是为了抹黑他人，以使自己从中得利受益。不管怎样，作假见证的人都是以其邪恶的见证提高自己的地位，增加自己的财产或益处的。作假见证的主要原因有接受贿赂、打压别人、来自同伙的压力和帮派斗争等几种。为了个人私利、维系友谊或其他动机（这动机本身可能并不坏）而撒谎通常也是假见证背后的动机。

我们要知道，我们的言语见证是很有分量的；我们绝不可以作假见证，更不可以以此假见证去陷害人。我们必须确保自己在任何时候所说的确实都是合乎真理的话语。因为圣经和《要理问答》都说，主恨恶假见证和撒谎的舌头，憎恨一切的谎言和欺诈，以之为魔鬼的做为。

下面我们就来学习要理问答第 112 问针对第九条诫命的解释。

第 112 问：神在第九条诫命中的要求是什么？

答：我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或歪曲人的话，不传播流言蜚语或诽谤人，不论断人，也不可未经查问就随同他人轻率地定人的罪；相反，我要远避一切谎言和欺诈，视之为魔鬼的作为，是在神忿怒的刑罚之下的。无论在法院，还是在其他任何地方，我都要喜爱真理，诚实地述说和承认真理，又要尽力保护和促进邻舍的荣誉和好名声。

弟兄姊妹们，要理问答的作者针对第九条诫命的解释，主要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教导我们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第二部分教导我们要维护真理，保护并促进邻舍的好名声。我今天下午先和大家分享第一部分的内容，我将这部分内容归纳为——**耶和华在第九条诫命中教导我们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我要从两方

面和大家分享：

一、为什么不可作假见证

二、什么是假见证

一、为什么不可作假见证

1、因为神是信实的

弟兄姊妹们，我们要明白为什么不可作假见证，就必须明白“见证”这个词的定义。“见证”的意思乃是证实他人所说的或所做的，无论善恶都是事实的一项宣告。而作假见证就是指见证人所证实的事，与自己所知道的相违背。通过见证的定义我们就知道为什么神说不可作假见证，因为这与祂的属性相违背。

弟兄姊妹们，我们所信的神是绝对的真理，祂是完全的信实可靠，在祂里面绝无虚谎。这些在圣经中都有非常明确的启示和宣告：“**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罗 3：4】“**我们纵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后 2：13】“**盼望那无谎言的神在万古之先所应许的永生。**”【多 1：2】

看到没有？这些经文已经向我们证明了，我们为什么不可做假见证。因为神是绝对的真理、信实、无谎言，所以祂要求我们要真实，要求我们说诚实话来荣耀祂，也要求我们向邻舍说诚实话，谈论邻舍的时候也要说诚实话，以此来表示对邻舍的尊敬。因为神赐给我们说话表达能力的目的，乃是要我们以言语来荣耀神，目的是要我们借着言语的表达和沟通来彼此相爱、彼此服事，而不是借着言语彼此欺骗，彼此的攻击，彼此伤害。我们必须活在真理中、活在信任中，这样我们才能在生活中荣耀神。

2、因为假见证会败坏人的名声，甚至致人死亡

在旧约中若有人被指控做了坏事，必须要被带到审判官面前。而那时的审判官并不懂现代科学或者法医鉴定学，如指纹验证或者 DNA 检验等，更没有警察或侦探专家来破案。那时审判官只能依赖于证人所作的证词，正如我们在申 19：15-16 中所读到的：“**人无论犯什么罪，作什么恶，不可凭一个人的口作见证，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才可定案。**”根据证人的证词，被告就被宣布有罪或无罪。如果被告有罪，就要根据他的罪行受到严厉惩罚，甚至被判死刑。这也就是说，被告是否有罪，很大程度上就依赖于证人的证词。被告的性命、名誉、自由、家人和经济状况都建立在证人的证词上，如果证人所作的是假见证，那么被告的一切都毁在他的口中。在今天的社会同样是如此，虽然有科学和医学的鉴定，但是人如果作假见证同样会败坏人的名声或叫人死。所以我们的见证必须是真实的、讲述具体的事实，当法官询问的时候，要如实回答。而且我们必须本着对邻舍深切的关怀，用爱心说诚实话，这正是第九条诫命的重点。

当然，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与人相处时，同样也要如实的作见证，因为当我们谈到某人的时候，听的人就会根据我们的评论对此人进行评价；如果我们所作的是假见证，高看或是贬低一个人，那么听的人就会对此人形成不同的看法，同样也会以不同的方式来对待这个人。他们之所以这样做，都是因为我们所作的见证，所说的话语。因此，我们必须非常谨慎，我们应当凭着爱心说诚实话，忠实地说出真理，来促进邻

舍的益处，所以我们不可作假见证。接下来我们具体来看要理问答告诉我们什么是假见证：

二、什么是假见证

弟兄姊妹们，既然第九条诫命教导我们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那么，什么是假见证呢？要理问答对此的解释中提及很多和假见证有关的罪：“**我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或歪曲人的话，不传播流言蜚语或诽谤人，不论断人，也不可未经查问就随同他人轻率地定人的罪；相反，我要远避一切谎言和欺诈，视之为魔鬼的作为，是在神忿怒的刑罚之下的。**”可见，假见证包括了法庭上的虚假见证以及歪曲人的话、传播流言蜚语、诽谤、论断人或未经查问就随同他人轻率地定人的罪，也包括了谎言和欺诈。下面我们逐一来看这些方面：

1、虚假的见证

就是说我不能传递虚假的信息或是宣告与我所知道事实相违背的事。这虚假的见证一般是指向在法庭上做伪证。而在法庭上作假见证的人不单单是证人，也可能是法官、原告、被告和律师。他们都会因为个人的利益关系，或是收受贿赂而故意作假见证，这些都是神所憎恶的。

当然，作假见证也可能表现在教会中，包括牧者和信徒。牧者作假见证主要是指那些传讲与圣经真理信息相违背的行为，也就是传讲异端邪说。无论是出于无知还是有意，这都是在作假见证陷害人；而且这是在陷害人的灵魂，将人引向地狱。而信徒作假见证主要是表现在教会在执行惩戒，要求信徒作见证时，但他却因为人的情面而作假见证。这都是我们应当禁止的。

2、歪曲人的话

这指的是部分地、断章取义地引用他人的话，或在别人的话上省略或添加一些内容，因而改变了别人的原意。犹太人就曾经这样控告主耶稣：“**这个人曾说：我能拆毁神的殿，三日内又建造起来。**”【太 26: 61】而事实上，主耶稣所说的是：“**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约 2: 19】你看，几个字的差别，意思却完全不同。而人也可以一字不差地复述别人的原话，但因为有意隐藏说话的背景而导致完全不同的意思。正如撒但试探主耶稣的时候所说的：“**你若是神的儿子，可以跳下去，因为经上记着说：‘主要为你吩咐祂的使者，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脚碰在石头上。’**”【太 4: 6】注意，魔鬼引用的是诗 91: 11-12 “**因祂要为你吩咐祂的使者，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护你。他们要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脚碰在石头上。**”诗篇作者的本意是要神的儿女在患难中信靠神，而魔鬼却引用来让主耶稣试探神。

3、传播流言蜚语

意思就是听到关于某人的负面传言后，不顾当事人的名声，也不分辨这些传言是否真实，就将这消息传给别人，不顾这些言论会不会影响当事人的名声。这就提醒我们，如果我们讲述自己不确定的、道听途说来的、不知真伪的事情，我们就犯罪了。因为这并不是促进我们邻舍名誉的事情，而是会给我们邻舍带来坏名声的事情。

“流言蜚语”是指无休止地议论他人，这种议论常常包括一些没有根据的传言，有时候是真实可靠的，但绝大多数时候只是部分正确，未经证实就开始传播：“你听说过某人某事没有？”结果是，故事越来越离谱，少许事实变成了许多谎言。

“流言蜚语”常常会导致未经查问就轻率地定人的罪。听见关于某人的不好方面就说：“一点都不奇怪，早在我意料之中，我知道她。奇怪的是，这事现在才发生。她家的每个人都怪怪的……”我们可能会非常自义地说：“某某人做的事情太可怕了，简直让人恶心。”我们说这些话之前并没有考察传言是否属实，是否真像别人说的那样。毫无根据地相信并传播有关别人的坏话，就违背了这条诫命。

4、诽谤

“诽谤”是指故意或有意以谎言或半真半假的话，甚至捏造一些不实的事来破坏别人的名声，好使自己从中得利。这比传播流言蜚语更进一步，因为他是存心想致使被诽谤的人（邻舍）被羞辱，受损失，体现了一种想毁坏、玷污他人名声的邪恶心态。诽谤人这一做法也是源于魔鬼，因为牠从起初就是捏造不实的事诽谤、控告人的【约 8:44】。诽谤的根本问题是罪人对其邻舍的态度是邪恶的，所以应当禁止。

5、论断人和未经查问就随同他人轻率地定人的罪

论断和轻率地定人的罪几乎就是同义词；这里的论断就是指根据我们自己的标准而不是根据真理，出于恶意的论断人，或是跟从他人去论断人。在这里我们需要注意，问答中所说不要论断不是像传统观念所说的那样，无论什么情况下都不可论断人，这种观念是错误的。因为首先，圣经中“论断”这个词的原文有“论断”、“判断”、“断定”、“明辨是非”和“审判”这几种意思；其次，主耶稣亲自教导我们“不可按外貌断定是非，总要按公平断定是非。”【约 7：24】也就是说，我们不可以按外貌、按自己的标准来论断别人，但是我们可以也应该按着真理来论断人。

所以，我们要知道，要理问答提醒我们不要错误的论断人，这也是属于作假见证的一种表现。尤其是当我们听到了别人讲说我们的邻舍不好的信息，我们就根据这信息和别人一起来论断我们的邻舍；甚至即使我们是按着真理来论断也是在犯罪。因为这种论断是未经查明事情的全部情况，也没有听被论断的邻舍叙述事实的情况，就草率地凭一面之词来论断人，这就是犯罪了。假如控告你邻舍的人向你所说的是谎话或不是事实的全部，有删除、添加或曲解，而你没有经过查问核实就与控告的人一起来论断，即使是照着真理来论断的，你也是犯罪了。因为圣经说不可凭一个人的口作见证，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才可定案。当大卫基于洗巴的控诉，轻率地判断米非波设时，他就犯了这样的错误【撒下 16：4】。

6、谎言和欺诈

要理问答说：“我要远避一切谎言和欺诈，视之为魔鬼的作为”。谎言和欺诈基本也是紧密相连的，因为欺诈几乎都是借着谎言来实行的。而谎言是来自于魔鬼，牠是说谎之人的父。起初亚当夏娃就是接受了撒但的谎言和欺诈，从而使罪进入世界。魔鬼说谎的目的就是希望亚当和夏娃对神产生怀疑，让他们与自己一起悖逆敌挡神，使神的名受亏损；撒但希望把他们从神的身边拉走，并且在亚当和夏娃之间制造事

端。所以神在圣经中禁止人说谎。“**所以你们要弃绝谎言，各人与邻舍说实话**”【弗 4: 25】；“**不要彼此说谎**”【西 3: 9】。

但是现今教会中流行一种对谎言的错误说法和观点，那就是所谓的“**善意的谎言**”或者叫“**白色谎言**”，就是认为帮助别人或是为遮盖别人的罪而说谎是可以的。比如：亲人得了绝症，不告诉他实情，骗他只是普通的病而已。他们甚至还以圣经中妓女喇合和收生婆的例子为由，大力支持说这样所谓“**善意的谎言**”。

然而，这是错误的。因为首先，善意的谎言是不成立的，因为这样的说法就好比说“**圆的方、方的圆**”一样。因为只要是谎言，就是属于魔鬼的，是属于恶者的，也就是犯罪的。所以，善意的谎言，就如同说“**善意的恶者**”、“**善意的犯罪**”，这仍然是恶者，是犯罪，也是必定要受到神公义的审判的。

然后，他们以圣经中的妓女喇合与收生婆作为他们可以说善意的谎言的依据，也是错误的。因为妓女喇合为了保护以色列的探子和埃及收生婆为了保护以色列妇人所生的孩子而说的话，不能被称为是谎言，她们反而是向以色列人行了真善行。

弟兄姊妹们，当我说收生婆和妓女喇合所说的并不是谎言，而是向以色列人行了真善事的时候，有人可能会大吃一惊。她们明明是在说谎啊，说了与事实不符的话啊，为什么说她们没有说谎，反而是向以色列人行善呢？要明白这一点我们必须正确认识三个方面，那就是**谎言的正确定义、第九条诫命的正确解释以及真善行的标准**。下面我们就来看这三方面——什么是真善行、谎言的正确定义、第九条诫命的正确解释。

关于收生婆对法老所说的不符合事实的话，到底是不是谎言？若是谎言，神为何还祝福她们？在环球圣经公会出版的新译本圣经研读本上对此有两种解释：（1）有些解经学者认为神恩待收生婆，反映神赞成她们说谎，并把她们的行为与徒 5: 29 相提并论。（2）另一些解经学者则不赞成她们说谎，他们认为神恩待她们，是由于她们敬畏神【17】。毫无疑问，新译本圣经研读本注释的编著者们认为收生婆对法老所说的话是谎言，只是指出解经学者对于神到底是因为什么恩待收生婆有分歧：一些人认为神喜悦收生婆撒谎欺骗法老王，而另一些人则认为神不是喜悦收生婆撒谎，而是喜悦她们有敬畏神的心。

那我们要如何看待这个问题呢？很明显，新译本圣经研读本上的第一种观点说神喜悦收生婆撒谎，这是错误的，因为圣经说神是无谎言的神【多 1: 2】；另外，基督说撒但“**是说谎之人的父**”【约 8: 44】。那么，第二种观点是否就正确呢？如果我们对照海德堡要理问答关于真善行的定义来看，就知道这样的观点也是错误的，海德堡要理问答第 91 问关于真善行的定义说真善行必须是出于真信心、合乎神的律法、也要是为了荣耀神而行。但这第二种观点却说，虽然收生婆撒谎不讨神的喜悦，但是神喜悦她们敬畏神的心。意思就是说，收生婆的行为和心是可以分开的，只要有合神心意的心灵，行为怎么样就不重要了。各位弟兄姊妹，看见没有？这根本就不合乎要理问答所告诉我们的真善行的三大标准。**要理问答告诉我们，真正蒙神所喜悦的善行必须具备“出于真信心、合乎神的律法、以荣耀神为目的”的这三个条件，缺一不可！**那收生婆（包括妓女喇合）有没有真信心？圣经说她们是敬畏神的，妓女喇合因着信和和平平的接待

了探子，如果她们没有真信心她们也就不敢在法老面前（或者耶利哥士兵面前）冒着生命的危险说与事实不符的话。那她们所做的有没有照着律法？圣经让我们看到她们实在是保护了以色列人的生命。同样她们所做的也促进了神国度的益处，所以她们也就荣耀了神。因为以色列人是神圣约的子民，就是神的国度在地上的彰显，她们保护了神的子民，就是维护了神国度的利益。所以，她们所行的当然是真善行了。

弟兄姊妹们，我们再看**谎言的正确定义**是什么？有人可能会说“**不符合事实的话就是谎言**”。是的，这是世人普遍对谎言所下的定义，但是我们不能用世人对谎言的定义来作为圣经对谎言的定义，因为这个世界很多的标准都是与圣经相违背的。就如现今世人普遍将婚前同居看为正常，不认为这是不道德的，反而大力提倡那些将要进入婚姻的年轻人先试婚，看是否合适进入婚姻，免得到时候进入婚姻彼此受伤。又如同性恋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为正常的伦理道德，**但圣经说这些都是罪！**还有，就如世人对“**平安**”的理解和定义就是一切顺利，没有什么不顺心的事就是“**平安**”了；**但圣经对“平安”的定义是神人之间的和平，是神人和好后神所赐给人的平顺安稳。**所以我们今天要非常小心，不要随便接受这个世界对一些事物的标准和定义，很可能世人的标准和定义是违背圣经的。

现在我们回来看圣经对谎言的定义是怎样的呢？虽然圣经没有明显的经文说明，但是从约 8: 44 基督说魔鬼是说谎之人的父，就可以知道圣经对谎言的定义。为什么说魔鬼是说谎之人的父呢？因为牠从起初就是说谎的，牠说谎的目的就是要毁坏真理、敌挡真理，圣经说牠是不守真理，心里也没有真理，所以牠所说的话是与真理相敌对和违背的。那这也就是说，圣经对谎言的定义乃是“**凡与真理相违背的话就是谎言**”！要知道，新约圣经中提到的“**诚实话**”、“**实情**”、“**实在**”、“**诚实**”、“**诚诚实实**”、“**真理**”原文都是同一个字，都是指“**真理**”。原文这个字在新约圣经中出现了 98 次之多。所以我要说，圣经对谎言的定义就是“**凡与真理相违背的话就是谎言**”！

这样我们来看收生婆和妓女喇合她们所说的是不是谎言呢？从世人对谎言的定义，她们好像是在说谎，因为说了与事实不符的话。但是从圣经对谎言的定义，她们所说的话并没有违背真理。虽然她们所说的与事实不符，但是我们要知道**事实并不等于真理**。事实就是一件事情真实的经过或者真实的情况，它不是真理甚至有可能是违背真理的，就如亚伯拉罕说自己的妻子是妹妹【创 20: 1-13】，他说的是事实，但是我们都知亚伯拉罕这样说是撒谎犯罪，把自己的妻子落在危险之中。

为什么说收生婆对法老王所说的话和喇合对耶利哥士兵所说的话没有违背真理呢？那我们要看她们所说的有没有违背神的话，有没有违背神的律法。因为真理就是神的律法，神的话就是真理。那她们有没有违背律法呢？在神的律法中对人的话语有规定和约束的就是第九条诫命，也就是我们现在所学习的要理问答所教导我们的。律法第九条诫命的命令是：**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什么是这里所说的“**见证**”？这是指当审判官代表神在执行公义的审判的时候，需要人为此陈述事实的真相，以促进审判官做出公正的判断，使神的公义得到彰显。而“**假见证**”就是做虚假而不符合事实的表述，为要使审判官做出不公正的判断。所以我们看到，在法庭上作假见证肯定不是为了保护人，而是要陷害人，因为假见证会使审判官做出错误

的、不公正的判断，导致人受到冤枉。因此神的诫命吩咐说“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那收生婆在法老王面前所说的话和喇合对耶利哥士兵所说的话是在作见证吗？不是！因为法老王不是在代表神执行公义的审判，而是质问收生婆为什么没有达到他所想要的结果——就是残忍而又不义地使以色列人的男孩子死亡。所以收生婆的回答并没有违背神的律法，反而是遵行了神的律法，因为**第九条诫命的精义正是要我们竭尽所能地保护并促进邻舍的名声和生命。**

这样，我们就清楚了，收生婆和喇合她们并没有撒谎，也没有违背神的诫命，她们反而是因着敬畏神而冒着生命的危险保护了神的子民。所以她们所做的是神所喜悦的真善行，不是在撒谎犯罪，因此神喜悦并厚待她们，“叫她们成立家室”；也让喇合蒙恩成为以色列中的一份子，甚至成为了耶稣基督肉身的祖先。

弟兄姊妹们，我在这里还是要再次强调解释一下，埃及收生婆和妓女喇合是在什么情况之下说出这样不符合事实的话语的，因为我唯恐大家错误地运用这里的原则，随便在什么情况下都随意说不符合事实的话语，这样就错了。因为言多必失！世人对谎言的定义既然是“凡不符合事实的话都是谎言”，我们就不能随便说不符合事实的话，免得被世人攻击说我们是不诚实的人。而且，随便说不符合事实的话，这也是违背耶稣基督的吩咐的：“你们的话，是，就说是；不是，就说不是；若再多说，就是出于那恶者。”

【太 5：37】无论是收生婆还是喇合，她们都是在明确知道问她们话语的人有恶意和对神国度明显的敌意后，为了保护无辜之人的性命和神国度的利益才说不符合事实的话的。因此我们今天不可以随便就说不符合事实的话，除非你也明确知道别人是恶意的，是想要攻击神的国度的。求主赐给我们每一位都有智慧明辨的心，知道正确运用这一原则，使我们不致在这方面犯罪得罪神。

亲爱的弟兄姊妹们，让我们记得创造并拯救我们的神是信实的神，也是无谎言的神，祂也恨恶祂的子民说谎和欺诈，因此祂禁止我们这些属祂的子民作假见证陷害人。当我们面对神的诫命，我们就当存敬畏的心，努力靠着圣灵的帮助来遵行，使我们可以活出合神心意的生活，来见证荣耀神的圣名。阿们！

思考问题：

- 1、第九条诫命主要涉及到什么方面？在古代以色列中，证人起到怎样的作用？
- 2、人为什么会作假见证？神为什么禁止人作假见证陷害人？
- 3、什么是假见证？要理问答将哪些内容都包含在假见证里面？
- 4、流言蜚语是指什么？诽谤又是指什么？你在平时的话语中会有这样的成分在其中吗？当如何避免？
- 5、什么是谎言？世界的定义和圣经的定义有什么不同？你认为埃及收生婆和妓女喇合所说的是谎言吗？为什么？

WZ

2022年12月18日